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1 | 胡杨河市博然纺织有限公司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| 奎东农场3连 | 胡杨河市博然纺织有限公司 |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0m2。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0000m2，总建筑面积32000m2，其中新建加工车间1座，建筑面积5760m2，印刷车间1座，建筑面积5760m2，包装车间1座，建筑面积5760m2，原料库房1座，建筑面积5760m2，成品库房1座，建筑面积8000m2，办公室及宿舍1栋，建筑面积900m2，配电室1间，建筑面积40m2，门卫室1间，建筑面积20m2，配套建设厂区地面硬化、绿化、围墙、大门、消防泵房及水池等室外配套附属设施。 | （一）废气影响环保措施及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有机废气：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（10kg/h，120mg/m3）要求。  （二）废水影响环保措施及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运至胡杨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活污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  （三）噪声影响环保措施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、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  （四）固废影响环保措施及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（边角料和不合格品、废机油和废活性炭）及员工生活垃圾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固废（边角料和不合格品、废机油）及员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，贮存、处置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，不得形成二次污染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在厂内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危废暂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 |